

久摇不中者、人才、多孩家庭和重点企业可直接申领浙 A 小客车车牌指标

3月20日，《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等6部门关于发布惠民优化小客车其他指标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正式发布并实施。其中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久摇不中者、人才、多孩家庭等个人以及重点企业，可直接申领小客车指标。

《通告》明确增设“久摇不中（72次及以上）”“人才专项”“多孩家庭”“重点企业”四类小客车其他指标。在以下四种情况下，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重点企业可直接申领相应指标：

凡参加本市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累计达到72次及以上，且符合本市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的个人，可向市调控办直接申领一个“久摇不中”类小客车其他指标。

凡被认定为杭州市B、C、D、E、F类人才且符合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的个人和被认定为本市A类人才的个人，可向市调控办提出该类指标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直接配置“人才专项”类小客车其他类指标。

同一对夫妻至少一方具备杭州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资格，且符合条件的二孩无车家庭，或是符合条件的三孩家庭仅有1辆或无车的家庭，可直接申领一个“多孩家庭”类小客车其他指标。

按杭州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规定认定的总部企业，可直接申领不超过“企业当年按调控规定核定的增量指标申请编码数”的“重点企业”类小客车其他指标；按杭州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也将能申领总数不超过5个“重点企业”类指标。

由于本次出台政策中的小客车指标均为“其他指标”，因而指标有效期为6个月，相应指标可用于“浙A区域号牌”转为“浙A号牌”小客车。即日起，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业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各大调控窗口申领指标。

政策解读

本次出台系列政策的目的是什么？

一方面满足部分长期摇号不中人群、多孩家庭和特定人才的用车需求，惠及民生；另一方面这些政策措施也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杭州市委、市政府前期发布的涉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总部经济发展、人才招引、招商引资以及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政策什么时候正式实施？

政策于3月20日正式发布，发布即实施。

为什么将可直接获得小客车指标的个人的累计摇号次数定在72次及以上？

原有的阶梯摇号政策设置了24次、48次、72次三个阶梯，累计摇号72次可在个人阶梯摇号中获得3个摇号基数序号，但还是有些市民始终无法摇到小客车指标。统筹政策的公平性和指标增加的数量，以及对摇号中签率的影响等因素，目前决定将直接配置的标准设置在累计摇号72次及以上。

累计摇号72次及以上的市民该如何申请“久

摇不中”类指标？

对当前已经提出增量指标（摇号、竞价）申请，累计摇号72次及以上且处于“审核通过”状态的个人，无需另行申请，3月20日晚杭州市调控办会直接为其配置“久摇不中”类指标。指标配置完成后，会发送短信提醒。

对累计摇号72次及以上且处于“审核不通过”或“取消申请”状态的个人，需重新提出增量指标申请，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申领“久摇不中”类指标。

即：累计摇号72次及以上的市民，若2月已经申请参加摇号或竞价并通过资格审核的，3月20日晚就可获得指标。

累计摇号72次及以上的市民还能不能参加摇号、竞价和阶梯摇号？

不能。因为如果累计摇号72次及以上且处于增量资格“审核通过”状态，已可直接获得“久摇不中”指标，无需再摇号。如增量资格“审核不通过”，则无法获得“久摇不中”指标，也无法参加摇号和竞价。

即：自今年2月起，累计摇号72次及以上的市民仍可申请摇号，但不再纳入摇号池，只要资格审核通过即可直接申领指标。

A—F类的人才该如何申请“人才专项”类指标？

对目前已经提出增量指标申请并处于“审核通过”，且经数据比对，确认为A—F类人才的市民，3月20日晚杭州市调控办会直接为其直接配置“人才专项”类指标。

对处于“审核不通过”或“取消申请”状态的人才（A类除外），需重新提出增量指标申请，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申领“人才专项”类指标。

即：2月已经申请参加摇号或竞价并通过资格审核的人才，3月20日晚就可获得指标。

符合二孩和三孩家庭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二孩家庭指同一对夫妻（至少一方为杭州户籍）201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的家庭。即申请人双方应具有合法的夫妻关系，已共同生育（含合法收养）二个子女（现有子女数），其中第二个子女的出生或收养日期应在2016年1月1日以后。

符合条件的三孩家庭是指同一对夫妻（至少一方为杭州户籍）2021年5月3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家庭。即申请人双方应具有合法的夫妻关系，已共同生育（含合法收养）三个子女（现有子女数），其中第三个子女的出生或收养日期应在2021年5月31日以后。

为什么符合条件的二孩、三孩生育时间确定为2016年1月1日以后及2021年5月31日以后？

因为全面两孩政策是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三孩政策从2021年5月31日起施行。

多孩家庭如何申请指标？

申请人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个人小客车指标综合服务，在其他指标栏目下申请“多孩家庭指标”，或前往各个调控服务窗口进行线下办理。



经卫健等部门审核（7个工作日内完成）通过后，市调控办将直接配置指标。

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可以获得几个小客车指标？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当年可获得的指标数，按照《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核定，具体如下：

1.根据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核定，达到1万元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以1万元为基数，税款总额每增加50万元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申请编码数量累计达到8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200万元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累计达到12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1000万元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

2.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投资额5000万元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以5000万元为基数，累计完成投资额每增加5000万元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当年新开工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2亿元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以2亿元为基数，总投资额每增加2亿元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

总部企业和重大招引项目如何申请“重点企业”指标？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向杭州市总部办（设在杭州市发改委）提出指标申请需求。经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向杭州市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杭州市投资促进局）提出总数不超过5个指标需求。

即：“重点企业”指标由主管部门确认后配置。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如何认定？

根据《杭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1+6”管理机制》（杭投促领导小组〔2023〕1号），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区、县（市）政府推荐项目报市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认定。

根据本次出台政策获取的小客车指标属性及时效如何？

本次出台政策中的小客车指标，均为对符合特定情形的个人或单位直接配置小客车指标，因此指标类别采用“其他指标”，按规定“其他指标”有效期为6个月。

（来源：杭州交通）



弘扬文明新风，建设美好家园

